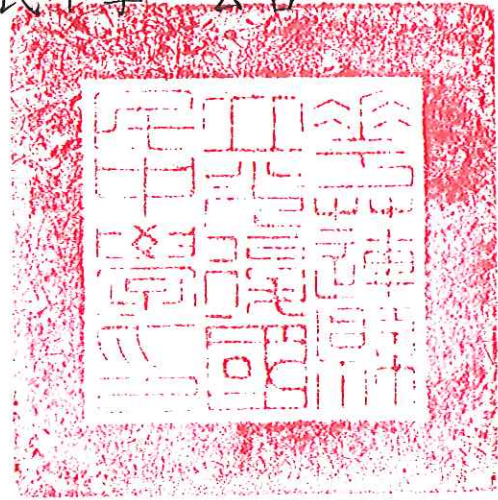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0900026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第4次招考)錄取公告

依據：本校108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教科-身心障礙組(代理實缺)-正取:陳珀；備取:無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9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校長葉淑貞